

山东大学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JDGF20230140-H042/SDSM2023-1629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一章 参考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11
二、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编写	12
四、响应文件递交	16
五、报价与评审	16
六、授予合同	22
七、相关费用	22
八、质疑	22
九、保密和披露	24
十、解释权	25
十一、其他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附 件	32
附件一：报价函	32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33
附件四：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38
附件五：业绩一览表	39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40
附件七：服务团队及其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41
附件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1
附件九：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5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本次磋商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报价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磋商小组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成交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报价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参考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层805)获取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6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GDF20230140-H042/SDSM2023-162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参考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7.5万元。

采购需求: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共分5个标段。

标段1: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约占比20%;

标段2: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约占比20%;

标段3: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约占比20%;

标段4: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约占比20%;

标段5: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约占比20%;

5个标段兼投不兼中,评审顺序为:标段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5,评审小组按照评审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已成交的供应商不参与后续分包的详细评审。具体服务要求详细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山东大学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在发布公告之后）。

3、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供应商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单位，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4、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规定。

5、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层805室

方式：登录山东三木招标网（<http://www.chinasanmu.com.cn/>）点击“报名系统入口”注册登记报名。报名咨询电话：0531-81764009。（开户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银行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未按上述要求进行项目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发放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料必须真实，严禁借资质参加报价。

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0元（包含全部标段），本公告包含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6月5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北大堂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必须整包，不可分拆报价。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9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04 室

联系方式：0531-665899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莹莹 电话：0531-665899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JDF20230140-H042/SDSM2023-1629
2	计划编号：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3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369797
4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邱莹莹 联系电话：0531-66589933 邮 箱：1479227090@qq.com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磋商公告资格要求</p> <p>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报价会议当天按参考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p>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p>提交疑问时间：2023年5月31日12:00前。</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1479227090@qq.com（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公司关于XX项目的疑问”</p>
8	<p>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2天前。</p> <p>领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同时发送邮件至各供应商</p>

序号	内 容
	领取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邮箱，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9条。
10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1	<p>报多个标段的供应商，除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填报外，其他响应内容须合并制作。响应文件份数：</p> <p>纸质响应文件<u>4</u>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u>3</u>份； 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注意：纸质响应文件应使用双面打印。电子文档应包含2个部分。</p> <p>第一部分：响应文件完整电子版（Word文档和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版） 第二部分：扫描纸质正本（加盖公章）中以下表格，将扫描件分别存储为独立的PDF文档：</p> <p>A. 报价一览表 B. 报价明细表 C.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D.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p>
12	<p>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p> <p>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p> <p>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2023年6月5日14时30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p> <p>注：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p> <p>其余签署及盖章的详细要求按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12款执行。</p>
13	<p>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正反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订要求：</p> <p>①每份响应文件的厚度不超过5cm，若超过5cm，可分册装订；</p>

序号	内 容
	<p>②为节约成本，响应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p> <p>③响应文件封装背脊须打印：（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p>
报价保证金及报价有效期	
14	报价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报价保证金。
15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4: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北大堂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标一室</p>
报价及评审	
17	<p>报价会议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地 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8	<p>需要核验的证明材料原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p> <p>2) ……</p>
19	<p>评审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20	<p>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p>
授 予 合 同	
21	<p>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相关费用	
22	<p>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4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每家成交供应商交纳定额 1755 元。</p>

山东大学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内 容
	其他
23	服务期：二年
24	付款方式：采取单个工程项目委托服务方式，根据委托工程项目最终控制价乘以综合费率按实结算。
25	履约保证金：无。
26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席报价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
27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7.5 万元人民币，报价的总和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关于报价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1 条。
28	本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

二、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本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6.1 供应商对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8项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

件形式通知已领取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4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响应文件编写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报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若要求）；

-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若要求）；
-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若要求）；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要求）；
- (9) 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9.1.2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表

- (1) 报价函（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 (1) 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 (3) 项目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5) 实施方案
- (6) 进度控制措施
- (7) 组织协调措施
- (8) 成果文件自纠自查方案
- (9) 与采购人配合方案
- (10) 合理化建议
- (11) 服务承诺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照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响应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方式为综合费率，报价包含本项目及与本项目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应为完税报价。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但报价一览表有明确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4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1. 响应文件编写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A4 幅面）。

11.3 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9 款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详细服务方案以及详细说明。

11.6 若报价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2. 响应文件签署

★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响应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4. 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5.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

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书面形式的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8.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

五、报价与评审

20. 报价

20.1 本项目报价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报价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0.2 报价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现场不予公开唱价。

20.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 评审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2.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初步评审

24.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在报价后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填写技术响应一览表；
- 6) 供应商响应的付款方式及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响应一览表；
- 7) 不满足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 8) 未响应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在初步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磋商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继续评审。

25. 综合评审

25.1 磋商：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5.3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

27.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28.1 如出现有效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

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

28.2 磋商小组发现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及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0.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5) 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公告成交结果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成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八、质疑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供应商有权对自身的权益进行维护, 根据如下: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书面形式指纸质形式)。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与磋商公告中采购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地址相同。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3.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3.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令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异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9 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10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领取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次标段 1-标段 5 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有效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细则
1	报价部分 20 分	以满足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2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造价咨询工作定位、服务目标及服务架构理解是否精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是否深入、详细到位，进行评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深入，对服务总体定位、服务目标及服务架构认识全面、描述准确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存在一处缺项、漏项或内容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	项目人员配备 10 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人员每配备一个一级造价师，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人员每具有一个中级（含）以上职称或二级造价师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1、2 项若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 3、服务团队经验丰富并有长期服务计划和措施的得 4 分，每存在一处缺项、漏项或内容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①须提供供应商为所列团队成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职称证等相关证件②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包含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纳月份等信息。①、②中缺任何一项内容均不予加分。所指职称为工程类职称。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8 分	1、质量内控体系与制度，合理详尽的得 6 分；每存在一处缺项、漏项或内容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障措施等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得到合理分解，得 6 分；每存在一处缺项、漏项或内容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对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及降低风险的措施，承诺合理、措施得当，得 6 分；每存在一处缺项、漏项或内容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山东大学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实施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阐述详尽、合理，操作便利，具有个性化特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所需的设备、工具、材料齐全的得9分；每存在一处缺项、漏项或内容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进度控制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存在一处缺项、漏项或内容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7	组织协调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措施进行评审，组织协调措施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存在一处缺项、漏项或内容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	成果文件自纠自查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自纠自查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对于造价咨询资料自纠自查，保证成果文件完成无误，方案具体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每存在一处缺项、漏项或内容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9	与采购人配合方案 8分	与采购人配合方案，方案详细、配合程度高，充分为采购人考虑并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存在一处缺项、漏项或内容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	合理化建议 3分	针对山东大学修缮项目造价咨询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建议及措施详尽且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每存在一处缺项、漏项或内容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1	同类项目业绩 3分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0年6月1日至今）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评分依据：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乙方签订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否则不得分。

注：1、上表中明确标注须查验原件的，公开报价时需提供原件供校验，否则不得分。

2、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4、5个标段兼投不兼中，评审顺序为：标段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5，评审小组按照评审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已成交的投标供应商不参与后续分包的详细评

审。

5、供应商报多个标段的，以上评审细则中 2-11 项响应材料合并编制即可。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修缮项目位于中心校区、洪家楼校区、千佛山校区、趵突泉校区、兴隆山和软件园校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需对各校区部分修缮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采购。本次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年度预算约 97.5 万元。本项目履行期限二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自主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本项目共分 5 个标段，分别是：

标段 1：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约占比 20%；

标段 2：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约占比 20%；

标段 3：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约占比 20%；

标段 4：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约占比 20%；

标段 5：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约占比 20%。

5 个标段兼投不兼中，评审顺序为：标段 1、标段 2、标段 3、标段 4、标段 5，评审小组按照评审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已成交的供应商不参与后续分包的详细评审。

山东大学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1	招标范围	山东大学修缮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工作。	/
2	项目实施时间	<p>阶段性工期（委托造价咨询周期）：采购人提供设计施工图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将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无设计图纸的修缮项目，经现场勘察后 7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将成果提供给采购人。</p> <p>服务期：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每个项目服务周期自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开始至完成采购人确认的成果文件结束。</p>	/

山东大学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服务质量及设计成果	依据采购人需求，出具符合现行国家建筑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的咨询成果资料，提供纸质版 3 份及其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成果资料的提供均包括其电子版及书面盖章文件），及其他应由供应商提供的资料。	/
4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提供的造价咨询方案、成果资料等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详细并符合清单定额计价标准规范。</p> <p>2、供应商实施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设备、工具、材料等由供应商自备（建模软件、计价软件须用正版软件提供服务）。</p> <p>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造价咨询并提供相关造价咨询方案、成果资料。</p> <p>4、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方案、成果资料所有权及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且采购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任何场合或地点使用相关造价咨询方案、成果资料。</p> <p>5、供应商不得将专门为采购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方案、成果资料另外提供（或售卖）给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拒付服务费用，同时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知识产权纠纷等，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6、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因造价咨询需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内容必须保密。</p>	/

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1	成交价	综合费率 注：综合费率（不分造价金额和专业类别）
2	付款方式	采取单个工程项目委托服务方式，根据委托工程项目最终控制价乘以费率按实结算。
3	报价要求	本次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采取综合费率报价方式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造价咨询费用，采取综合费率报价。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另附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SDJDGF20230140-H042 的 山东大学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的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SDJDGF20230140-H042/SDSM2023-1629）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包1）

项目编号：SDJDGF20230140-H042/SDSM2023-162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1	综合费率	最终控制价的_____ %
2	对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3	报价说明或其他优惠说明	

注：1、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2、本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包2）

项目编号：SDJDGF20230140-H042/SDSM2023-162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1	综合费率	最终控制价的_____ %
2	对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3	报价说明或其他优惠说明	

注：1、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2、本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包3）

项目编号：SDJDGF20230140-H042/SDSM2023-162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1	综合费率	最终控制价的_____ %
2	对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3	报价说明或其他优惠说明	

注：1、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2、本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包4）

项目编号：SDJDGF20230140-H042/SDSM2023-162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1	综合费率	最终控制价的_____ %
2	对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3	报价说明或其他优惠说明	

注：1、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2、本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包5）

项目编号：SDJDGF20230140-H042/SDSM2023-162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1	综合费率	最终控制价的_____ %
2	对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3	报价说明或其他优惠说明	

注：1、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2、本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包_）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填写）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数量	服务响应	服务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包_）

项目编号：SDJDGF20230140-H042/SDSM2023-162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中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职 称		职 务		联系方式(办公室电话及手机)	
资格证书名称					
主要工作业绩					

备注：本表格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若要求）

供应商需提交 2022 年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报价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封口格式：

.....于 20 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